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论我国社会保障筹资方式的改革

作者: 魏君涛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本文就保险经纪公司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问题进行了分析, 论述了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认为保险经纪公司应当承担善良管理人的任务, 并探讨了保险经纪公司的

关键字: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互联网

正文:

论我国社会保障筹资方式的改革

摘要: 本文就保险经纪公司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问题进行了分析, 论述了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认为保险经纪公司应当承担善良管理人的任务, 并探讨了保险经纪公司的

现代保险业形成以来, 保险业从未离开过保险经纪人。随着科技的发展、营销技术的进步, 保险领域, 保险直销有增加的趋势, 但保险经纪人作为保险中介的作为并未削弱。保险经纪人且参与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评估、索赔, 其行为对保险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着重要影响。作为保险市场上的一支生力军, 其意义和作用已凸显出来, 并已成为人们所认识。但人们对保险经纪公

一、关于保险经纪人的组织形式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 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 并依法收取佣金的单位。根据《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 保险经纪机构应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单

其第九条更是明确保险经纪人可以以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且除了个人以自己名义从事保险经纪的可能。

国际惯例看, 个人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是非常普遍和正常的。我国排除个人从业的理由, 有中国的国情, 处于发展阶段、个人能力有限、承担风险的能力差、诚信体制尚未建立。也有人认为, 个人的迷信, 轻视个人的观念有关。以上理由有一定的道理, 但难以令人心服。保险代理人既然存在, 保险经纪人为什么不允许哪?

二、我国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问题注册资本金, 是一个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本金的要求越高, 公司承担风险的能力就越强。

考察当今的经济现象, 不难看出以下两个明显的趋势, 一是对普通公司的注册资本要求是鼓励交易行为、鼓励创造财富的一切动机和机会。同时, 允许采用授权资本制, 即公司只要在章程中发行时发行的股本, 股东不必认足或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公司即可成立。未发行或未缴足部分, 并不影响公司运营。我国《公司法》修改也是遵循的这种原则和趋势。二是对于金融公司, 注册资本金的要求降反升, 其原因在于金融业关乎社会稳定, 稳健经营为上。

《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十一条规定, 保险经纪机构以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或者出资不得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 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10

而我国《公司法》第23条规定,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

高于上述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公司法》第7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高于上述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由此可见，《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与《公司法》的规定是冲突的。保险经纪公司采取如果适用公司法，10万元的注册资本即为已足，若适用《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则突破了公司高达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否则不具效力。在法律层级上，《规定》只是一个部门规章，其效力低于行政法规，更低于作为法律位阶的《公司法》，其规定不得抵触。有关主管部门本意提高保险经纪公司的准入门槛和稳健经营，而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额，违反法律，因此应当予以修改。

三、保险经纪公司超范围经营所签合同的效力问题从立法和实践来看，对经营范围的限制严格。在计划经济时代，经营范围不可跨越，企业严限在范围内经营，超范围经营不仅会导致严厉制裁，而且所签的民事合同也归于无效。经营范围成为企业不可逾越的鸿沟，成为套在企业头上的枷锁。确立市场经济以来，对经营范围的限制逐渐采取宽容的态度，在一般情况下，经营范围不仅可由企业变更，虽然还是登记，只不过是一种确认。在实践中，超范围经营所签合同也不再一律被判为无效。在当今日新月异的市场经济国家，经营范围是不可能完全放开的，它仍起着规制、指导

[1]

2

上一篇: WTO关于保险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评析

下一篇: 论改善保险法律环境

点击下载